

#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
負責 人：柯博議 校長  
聯 絡 人：徐文龍 組長 電話：0930-811270 05-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
- 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(五)~29 日(二)
- 三、比賽場地：宣信國小、南興國中、嘉義高中
- 四、比賽分組：
-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社男組 | (二)社女組 |
| (三)高男組 | (四)高女組 |
| (五)國男組 | (六)國女組 |
| (七)男童組 | (八)女童組 |
- 五、參賽辦法：
- (一)選手參賽資格：須符合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社會組年齡規定必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以前出生)。且於 110 年 3 月 1 日(含)前設籍嘉義市者，報名時需檢附 111 年 1 月 1 日(含)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應含詳細記事)
- (三)學籍規定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，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。(附件一)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- (五)參賽證明：
1. 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。
  2. 高中組、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  3.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以備查驗。
  4. 社會組公司行號參賽單位申請：  
開放日期自 111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，自行上網登錄註冊單位名稱及報名([桃城體育網 www.cysport.tw](http://www.cysport.tw))。
- 六、參賽人數：
- (一)每單位至多限報男、女各一隊。
- (二)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；
- (三)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；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12 班(含)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- 七、比賽用球：國中以上採用 SPALDING 籃球，男子組 7 號球、女子 6 號球。  
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-5-TY 5 號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報名日期：
1. 社會組：111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截止(網路註冊、報名)。

2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11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（網路註冊、報名）。
  3.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將紙本連同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存校備查。
  4. 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- (二)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111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##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- (二) 國小組，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執行。
1. (10 秒規則)：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，該隊必須在 10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。
  2. (30 秒規則)：當球員在後場控制活球時，該隊必須在 30 秒內設法投籃。
  3. 暫停：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 (30 秒)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球隊可於「停錶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記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
  4.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  5. 國小組籃球比賽，禁止灌(扣)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  6. 投球中籃不加罰。
  7. 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。
  8.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  9. 走步違例規定依據 2018 國際籃球規則，「第 25 條-帶球走」辦理。
- (三) 規則摘錄：
1.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，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(一、二節為上半時、三、四節為下半時)，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，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  2. 第四節及加時賽最後 2 分鐘，發生犯規、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。
  3. 球隊犯規：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(含以上時)，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。
- (四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球隊名次是依據他們之間的比賽勝負結果去排列，即每勝 1 場計 2 積分，每負 1 場計 1 積分。棄權以 0 分計算。在分組所有比賽中若有 2 隊或以上勝負場數相同，則依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結果，按下列準則判定名次：有關球隊之間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的隊。在該組比賽得分總和較高的隊。若在分組比賽結束後按上述準則仍無法排列名次，則抽籤決定名次。

- 十、比賽制度：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，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籃球賽成績；設種子隊。

#### 十一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；若比賽時間超過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※註（教練或球隊職員：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）
- (二) 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，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 10 分鐘至記錄台申請，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，棄權學校取消本次比賽全部賽程，且不列入名次判定。
- (四)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，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，**本賽會指定一名審判委員為臨場技術委員**，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- (五) **校園全面禁菸及檳榔：參賽隊伍屢勸不聽，經舉報送衛生局裁處。**
- (六)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，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，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賽後頒獎，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。

#### 十三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7：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

十五、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